

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并于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7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该议案的补充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为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郑州瑞泰”）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%收取资金占用费，并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委托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宁银北分2013委贷字第YW5180113082309600号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向郑州瑞泰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整，期限一年；之后于2013年12月18日委托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宁银北分2013委贷字第YW0600008462013121800003号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向郑州瑞泰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整，期限一年。

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为郑州瑞泰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，并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为简化银行办理手续，现同意将公司为郑州瑞泰提供的5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6个月，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%收取。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金额在公司2014年为郑州瑞泰提供的委托贷款额度之内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066

证券简称：瑞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40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地：河南省新密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锡俊

5、注册资本：10,5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耐火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。

7、与本公司关系：郑州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0%。

8、郑州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项目	2013 年	2014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22,389.42	11,815.76
净利润	1,672.66	872.58
	2013 年 12 月 31 日	2014 年 6 月 30 日
总资产	37,159.53	40,623.37
净资产	14,214.07	14,300.64

郑州瑞泰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郑州瑞泰不存在担保、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三、累计委托贷款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累计情况如下：

贷款对象	贷款金额 (万元)	借款期限	担保人或抵押物	贷款对象 资金用途
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3,000	2014 年 1 月 9 日-2015 年 1 月 9 日	土地使用权、房产设备等	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	2,000	2013 年 10 月 30 日-2014 年 10 月 30 日	土地使用权、房产设备等	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	3,000	2013 年 12 月 18 日-2014 年 12 月 18 日	土地使用权、房产设备等	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	5,000	2013 年 8 月 23 日-2014 年 8 月 23 日	土地使用权、房产设备等	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


证券代码：002066

证券简称：瑞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40

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	1,000	2013 年 9 月 11 日-2014 年 9 月 11 日	土地使用权、房产设备等	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	1,500	2013 年 11 月 7 日-2014 年 11 月 7 日	土地使用权、房产设备等	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湘潭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	3,000	2014 年 3 月 26 日-2015 年 3 月 26 日	土地使用权、房产设备等	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	3,000	2014 年 3 月 26 日-2015 年 3 月 26 日	土地使用权、房产设备等	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21,500			
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	2013 年 3 月 30 日、2014 年 4 月 26 日			
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	2013 年 4 月 20 日、2014 年 5 月 24 日			

公司以前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未出现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形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累计金额小于 2014 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对郑州瑞泰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在公司 2014 年为郑州瑞泰提供的委托贷款额度之内。在评估郑州瑞泰的偿债能力后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经营情况稳定，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，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0 日